公司代码：688518 公司简称：联赢激光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赢激光	68851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强	黄帅宇
电话	0755-86001062	0755-8600106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电子信箱	ir@uwlaser.com	ir@uwlas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34,048,034.16	5,661,218,618.60	2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6,049,300.06	1,779,934,251.04	63.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00,429,791.80	986,722,749.19	7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88,172.10	70,133,445.66	18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528,682.25	61,886,528.10	18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6,239.62	-78,136,550.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4.50	增加2.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23	16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23	160.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1	5.28	增加0.9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7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韩金龙	境内自然人	8.46	28,549,356	28,474,356	28,474,356	无	0
牛增强	境内自然人	3.78	12,751,646	12,676,646	12,676,646	无	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4	9,241,314	0	0	无	0
李瑾	境内自然人	2.32	7,824,600	7,824,600	7,824,6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9	7,725,481	2,568,807	2,568,807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6,438,100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80	6,086,205	0	0	无	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其他	1.69	5,703,322	0	0	无	0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	5,504,587	5,504,587	5,504,587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45	4,874,83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韩金龙与牛增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金龙配偶。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核，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1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282,509.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490.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6,330,2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999,993.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074,184.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925,809.4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890.55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45,283.9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23.89
募集资金余额	6,730.56

注：募集资金余额与合计差异0.02系四舍五入导致。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292.58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28,904.4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53.37
加：待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346.49
募集资金余额	69,287.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于2020年9月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已与中信证券于2022年7月1日签署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山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	15914757500069	已注销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15000103633498	已注销
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11304	730.56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018349	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235641	已注销
合 计	－	730.56

注：另有6,000万元的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15428709870011	1,932.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659924	3,542.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637915936	15,702.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4380	362.6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92247	7,755.22
合 计	－	29,295.99

注：另有39,992万元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8,612.64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赢"））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5,99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1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3/20	2023/9/20	1.75-3.2%
2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4/7	2023/10/7	1.5%-3.1%
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	2023/5/26	2023/11/22	2.96%
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450.00	2023/5/26	2023/11/23	2.96%
5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6/1	2023/9/5	3.15%
6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3/5/22	2023/8/22	1.5%-2.85%
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5/22	2023/8/22	2.85%
8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5/31	2023/9/5	2.90%
9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5/31	2023/9/5	2.90%
1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5/23	2023/8/22	2.80%
11	华泰证券（股份公司工行）	中证500收益凭证	4,992.00	2023/5/23	2023/8/22	2.80%
合计			45,992.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上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90.5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8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2,200.00	27,654.94	27,654.94	1.30	28,789.22	1,134.27	104.10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收入：94,432,534.11元，净利润：-42,732,779.58元	否（注1）	否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90.00	6,776.32	6,776.32	90.00	510.81	-6,265.51	7.54	2024年8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5,459.29	15,459.29	0.00	15,983.87	524.59	103.3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090.00	49,890.55	49,890.55	91.30	45,283.90	-4,606.65	90.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赢"））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2年下半年建设完成，产能正在逐步释放，报告期该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2：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于2022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2年7月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期主要原因系本项目原定实施地点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因公司惠州基地尚在建设，加上在惠州对高端人才招聘相对于深圳较困难，为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方便开展科研合作，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购置部分设备进行项目实施。但因2021 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在龙岗的租赁用地较为紧张，难以满足订单增长带来的生产空间需求。虽然本项目实施地点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但为满足公司订单的交付需要，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租赁的厂房优先用于生产经营。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尚未能及时租赁到合适厂房用于本项目的实施。2021年12月，公司拍得深圳市坪山区一块工业用地。考虑到公司目前厂房紧张现状，且研发中心建设要求较高，资金投入较大。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待深圳市坪山自有厂房建设完成后，在自有厂房实施本项目。

附表 2：

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上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292.5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0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0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36,000.00	35,379.12	35,379.12	13,069.79	13,069.79	-22,309.33	36.94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否	28,500.00	28,008.47	28,008.47	1,989.10	1,989.10	-26,019.37	7.10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9,500.00	9,336.16	9,336.16	0.00	0.00	-9,336.16	0.00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4,568.83	24,568.83	13,845.56	13,845.56	-10,723.28	56.3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000.00	97,292.58	97,292.58	28,904.45	28,904.45	-68,388.13	29.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8,612.6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赢"））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1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282,509.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490.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于2020年9月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已与中信证券于2022年7月1日签署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山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	15914757500069	已注销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15000103633498	已注销
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11304	730.56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018349	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235641	已注销
合计	－	730.56

注：另有6,000万元的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654.94	28,789.22	104.10	已注销	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459.29	15,983.87	103.39	已注销	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使用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账号：15914757500069；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账号：15000103633498）及"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账号：632018349；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账号：632235641）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3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领湃科技	股票代码	3005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达志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敏（代行）	张学温	
电话	0734-8813813	0734-8813813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金威路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金威路	
电子信箱	dazhitech@126.com	dazhitech@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2,121,662.71	164,735,139.44	164,735,139.44	-5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913,853.28	-170,488,558.48	-167,169,537.98	5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946,840.14	-164,496,169.76	-161,177,149.26	3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66,551.01	-243,001,736.18	-243,001,736.18	9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57	-1.0781	-1.0571	6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57	-1.0781	-1.0571	6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2%	-89.43%	-1,374.87%	-1,346.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02,963,595.58	1,577,595,488.46	1,578,065,565.04	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7,802,422.99	106,689,198.05	85,535,115.71	283.2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衡帕动力	国有法人	35.48%	60,926,515	13,560,804	质押	9,000,000
蔡志华	境内自然人	31.16%	53,507,690			
蔷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7,894,300			
刘红霞	境内自然人	3.85%	6,617,959			
闫希辉	境内自然人	0.57%	983,746			
孙平	境内自然人	0.57%	979,650			
玖盈资本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玖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905,700			
刘丽	境内自然人	0.36%	615,000			
广州胜冠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胜冠熵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545,000			
苏广辉	境内自然人	0.26%	44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蔡志华与股东刘红霞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闫希辉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83,746股。2、股东孙平通过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79,650股。3、股东玖盈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玖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76,6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5,700股。4、股东刘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15,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第二条新能源电池生产线投产的公告》，公司第二条新能源电池生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于2023年5月16日正式量产投料。

3、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惠州达志100%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惠州达志股权，不再计入合并报表范围。

4、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志化学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股东决议，达志化学将2021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向公司现金分红5,400万元，2023年3月16日，公司收到达志化学利润分配款项。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22日发出补充通知，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陈风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并于2023年8月22日发出补充通知，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0号）同意注册，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60,80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0,000,000.00元，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9,595,812.07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0,404,187.93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3]7-4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76,153,247.86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76,767.14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6,153,247.86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76,767.14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9,060,311.7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部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审议通过，分别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先锋支行（以下简称"湖南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分别与湖南银行、重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先锋支行	83320211000000036	107,034,347.74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	510202029002289936	22,025,964.00
合计			129,060,311.74注

注：专户余额包含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9,060,311.74元（包含部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按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特此报告。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表一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40.42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615.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615.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否	30,040.42	不适用	17,615.32	17,615.32	58.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40.42		17,615.32	17,615.32	58.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对各类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经分析，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共计2578.58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2023年度上半年，公司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60.46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8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3035.50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73万元，上述资产合计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2578.58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对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二）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产品销售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代扣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保证金等，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四）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自制半成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委托加工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五）对固定资产、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开发支出，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578.58万元，导致2023年半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总额减少2578.58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